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109-1 (2010年10月)
 撤回, 於2013年12月被巴西司法權區指引取代

涉及人士	X公司——在巴西註冊成立的公司，擬在主板上市
事宜	聯交所會否考慮接納巴西為符合《主板規則》第十九章的司法權區
《上市規則》及規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九章 2. 2007年3月7日刊發的《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聯合政策聲明》) 3. 上市決策：HKEx-LD65-1、HKEx-LD65-2、HKEx-LD65-3、HKEx-LD71-1、HKEx-LD80-1及HKEx-LD84-1 4. 指引信：HKEx-GL12-09
議決	<p>根據X公司的承諾，聯交所決定接納巴西為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發行人註冊成立司法權區</p> <p>日後在巴西註冊成立的申請人可依循指引信HKEx-GL12-09所載的簡化程序，毋須提交按《聯合政策聲明》作出的逐項詳細對照</p>

資料

1. 聯交所應要求考慮可否接納巴西為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司法權區。
2. X公司提交文件指：
 - a. 其股份現時在巴西聖保羅的巴西證券期貨交易所(BM&FBOVESPA) (海外第一上市交易所)作第一上市，現擬以預託證券方式(香港預託證券)在聯交所作第二上市。
 - b. X公司主要在巴西營運，大部分員工居於巴西，因此符合《聯合政策聲明》所要求的關連因素。
 - c. 巴西為國際證監會組織《關於諮詢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國，因此巴西與香港證券監管機構之間有合理程度的監管合作。
 - d. 巴西採用民事成文法制，所有法律事務及關係主要由成文法而非法院判例規管。海外判例及仲裁裁決須經巴西高等司法法院(Superior Tribunal de Justica)認可方可在巴西執行。巴西已認可多條公約，以促進海外判例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3.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所載框架及指引信 HKEx-GL12-09，X 公司就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與巴西法律及規例（主要為《巴西聯邦法》(Brazilian Federal Law)第 6.404/76 條（《巴西公司法》）(Corporations Act)）在股東保障事宜方面的異同編制及提交了一份對照表（對照表）。

適用的《上市規則》、規例及原則

4. 所有上市申請人必須確保他們能夠及將會符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
5. 《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載有適用於所有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海外公司的一般架構，其中第19.05(1)(b)條列明，當審批海外發行人證券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時，若本所未能確信海外發行人的註冊成立司法地區為股東提供的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聯交所或會拒絕海外發行人的證券上市。
6. 如聯交所相信海外發行人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不能為股東提供至少相當於香港水平的保障，則聯交所仍可能會批准海外發行人的證券上市，惟該海外發行人須按聯交所的規定修改其組織文件（見第 19.05(1)條附註）。
7. 《聯合政策聲明》透過列出聯交所所考慮的股東保障事項，將此過程正式化。
8. 《聯合政策聲明》透過列出聯交所所考慮的股東保障事項，將此過程正式化。「上市決策」HKEx-LD65-1、HKEx-LD65-2、HKEx-LD65-3、HKEx-LD71-1、HKEx-LD80-1 及 HKEx-LD84-1 載有多個海外司法權區的標準相對於《聯合政策聲明》的標準的比較。
9. 指引信 HKEx-GL12-09 載有簡化海外公司上市的程序，並指出有意申請人可顯示其所屬國司法權區的股東保障標準與任何被認可或獲接納司法權區的標準相近，而毋須直接以香港標準為基準。

分析

10. 上市申請人若擬修改公司慣例（譬如修訂其組織文件或行政程序）以達到香港股東保障的水平，可行的方法或不只一個。聯交所不會規範所用方法。

《聯合政策聲明》的事宜

11. X 公司已是公眾上市公司，因此聯交所認同要其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以達到相應股東保障標準會過份繁複。聯交所同意 X 公司所建議，透過就《聯合政策聲明》第 1(e)、2(c)、2(e)及 3(d)項事宜（見附件一）作出多項承諾（該等承諾），並將該等承諾在招股章程內按聯交所要求的方式披露，以確保投資者全面獲悉 X 公司上市後須遵守的該等承諾，則 X 公司可符合達到相應股東保障的要求。
12. 雖然香港與巴西的法律在股東保障標準方面仍有所不同（見下文第 12 至 23 段），但 X 公司認為巴西法律的股東保障標準與香港相近。

13. X 公司根據《聯合政策聲明》的框架提交了香港與巴西法律機制之間的差異對照。部分主要差異對照如下：

《聯合政策聲明》第 1(a)、(b)及(d)項——投票最少人數

14. 根據《公司條例》，若干股東決議案須由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包括修改組織文件（《聯合政策聲明》第 1(a)項）、修改類別股東權利（《聯合政策聲明》第 1(b)項）及自願清盤（《聯合政策聲明》第 1(d)項）。

15. 根據巴西法律：

- a. 《聯合政策聲明》第 1(a)項——《巴西公司法》規定，修訂公司細則可在股東大會符合特別法定人數¹下由股東以簡單過半數²通過。當修訂涉及重大事項（定義見《巴西公司法》），則須在符合特別法定人數下由股東以指定過半數³通過。
- b. 《聯合政策聲明》第 1(b)項——若修訂類別股東權利的建議有損該類別股東的利益，有關修訂亦須在類別股東大會符合特別法定人數下由指定過半數的股東通過。
- c. 《聯合政策聲明》第 1(d)項——根據《巴西公司法》，自願清盤須在股東大會符合普通法定人數⁴下由指定過半數的股東通過。
16. 雖有上述差異，但 X 公司認為巴西法律提供相當水平的股東保障，理由是：
- a. 特別法定人數較香港一般的要求嚴格；及
- b. 當修訂細則涉及《巴西公司法》所指的重大事項時，須以指定過半數的方式通過。這規定與香港法例相對應，甚至可能較《公司條例》的特別決議規定更為嚴格。

《聯合政策聲明》第 3(a)項——委任董事

17. 根據《公司條例》，董事的委任須個別表決。在 X 公司的個案中，當涉及超過一名董事的委任，全部有關董事的委任是由單一（而非個別）決議通過。
18. 《巴西公司法》規定，持有公司具投票權的股本 5%的股東有權要求採用複合投票機制⁵。根據複合投票機制，少數股東對個別董事的委任或有較大影響力，因為他們可全部投票予同一候選人。

¹ 「特別法定人數」(Special Quorum)指出席股東（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持有至少三分二已發行及具投票權的公司股份。

² 「簡單過半數」(Simple Approval)指取得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所投票數超過一半。

³ 「指定過半數」(Special Approval)指取得公司已發行及具投票權的股份總票數超過一半。

⁴ 「普通法定人數」(Ordinary Quorum)指出席股東（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持有至少四分之一已發行及具投票權的公司股份。

《聯合政策聲明》第1(f)、2(b)及(d)及3(c)項——股東可獲資料

19. 根據《公司條例》，股東有權獲悉若干資料，包括：
- a. 第1(f)項——查閱香港股東名冊；
 - b. 第2(b)項——要求查閱股東決議案；
 - c. 第2(d)項——以郵寄或專人送遞方式接收會議通知；及
 - d. 第3(c)項——股東大會通知中的董事權益披露。
20. 雖然巴西法律對上述事宜有不同規定，但 X 公司認為基於以下理由，股東權益仍可獲得保障：
- a. 任何股東均可查閱有關本身資料的股東名冊，而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亦有相若權力，可根據《上市規則》第 19B.16 條查閱香港預託證券股東名冊。
 - b. X 公司須按海外第一上市交易所的規則，刊發：
 - 有關(a)持有公司 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及(b)董事及行政人員持有公司股份權益的資料；及
 - 股東大會通知，包括擬提呈審議的每項決議案的解釋資料及任何有關董事利益衝突的資料。

《聯合政策聲明》第4(b)項——削減股本毋須法院程序

21. 根據《公司條例》，公司削減股本須經法院確認。根據巴西法律，削減股本的決議案須由簡單過半數股東通過。巴西法律在這方面並無與香港法律相應的規定，巴西法院並無就公司削減股本設立任何程序。
22. 中國、百慕達及盧森堡等獲接納的司法權區亦無有關削減股本的法院程序規定。此外，X 公司指，若未能履行公平對待全體股東的原則，其股東亦有權向法院申請取消股本削減。

⁵ 採用複合投票機制時，每名股東可行使的票數相等於董事空缺席數乘以股東所持股數（例如董事空缺為 6 席，持有 10 股的股東可行使 60 票）。股東可自由將票盡投一人或分散於部分或全部候選人。因此，複合投票機制在若干情況下容許少數股東委任董事會董事，因為少數股東可全部投票予同一候選人，增加其當選的機會。

《聯合政策聲明》第2(f)項——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23. 根據《公司條例》，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條件是須由(i)四名或以上股東；或(ii)佔具投票權股份 10% 或以上的股東提出要求。
24. 巴西公司並無採用投票表決的方法。然而，在巴西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各出席股東的表決是按其所持有的「每股具投票權的股份每股一票」的原則點算。此點票方式雖是以舉手方式進行，但實質與香港法例規定的投票表決安排相若，同樣可確保所得結果與投票表決一樣準確。

總結

25. 聯交所接納巴西為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司法權區，理由是對照表所載股東保障標準，連同有關 X 公司股份作第一上市的海外第一上市交易所的規則規定以及該等承諾，合起來應可提供至少相等於香港的股東保障水平。X 公司須於招股章程內就《聯合政策聲明》所載的範疇披露巴西與香港規定之間的主要司法或監管差異。
26. X 公司須於遞交上市申請時一併呈交下述資料：
 - a. 保薦人的確認：確認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21 項應用指引》就其盡職審查，審閱及檢討所有有關股東保障的主要方面，且獨立地確信巴西提供的股東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或任何被認可或獲接納司法權區的保障水平；及
 - b. 法律顧問的意見及保薦人的確認：表示 X 公司的組織文件沒有任何條款令致其無法遵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權益披露」及《收購守則》中的適用規定。
27. 日後在巴西註冊成立的申請人可依循指引信 HKEx-GL12-09 所載的簡化程序，毋須提交按《聯合政策聲明》作出的逐項詳細對照。

發行人及市場從業員請注意

新上市申請人如對此上市決策有任何疑問，請與上市科聯絡。

X 公司向聯交所作出以下承諾，在其於聯交所作第二上市期間處理兩地在股東保障方面的不同之處。

項目	股東保障事宜	承諾
1(e)	<p>香港 公司須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委任核數師，任期由該股東大會結束起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p> <p>巴西及海外第一上市交易所的法律及規例 公眾公司委任核數師的任期不可超過 5 年。</p>	<p>X 公司的財務委員會(fiscal council)⁶ 會每年檢討及評估核數師的表現，並就 X 公司應否罷免現任核數師及委任新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2(c)	<p>香港 公司須於所有股東周年大會及審議任何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 21 日發出書面通知，並於其他股東大會舉行前發出至少 14 日書面通知。</p> <p>巴西及海外第一上市交易所的法律及規例 有些情況下，X 公司的通知期較香港規定短。</p>	<p>X 公司會(i)於任何股東大會舉行前發出至少 30 日通知；及(ii)若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續會，則發出至少 15 日通知。</p>
2(e)	<p>香港 作為公司股東成員的認可結算所可委任多名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有權委任他人作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每份大會通知均須在合理顯眼位置刊載一項聲明，說明任何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或在容許的情況下委任 1 名或多於 1 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表決，而代表本身無須亦為股東成員。</p> <p>巴西及海外第一上市交易所的法律及規例 任何存管人或結算所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有權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公眾公司方面，代表須為股東、公司管理人員（董事或行政人員）、巴西大律師公會(Brazilian Bar Association)的註冊律師，或金融機構。並無規定股東大會通知須於顯眼位置聲明股東有權委任代表。</p>	<p>X 公司會於股東大會通知的顯眼位置加入聲明，說明股東委任代表的權利，但受委代表必須為股東、公司管理人員（董事或行政人員）、巴西大律師公會(Brazilian Bar Association)的註冊律師，或金融機構。</p>
3(d)	<p>香港 根據《公司條例》第 157 條，禁止向董事作出貸款及同類利益的規例亦適用於董事的若干親屬及其他相關人士。</p> <p>巴西及海外第一上市交易所的法律及規例 巴西法律並無相應條文。</p>	<p>X 公司同意限制向董事的相關人士作出貸款，惟《公司條例》所載適用於香港公司的例外情況則除外。</p>

⁶ 根據巴西的公司法成立的委員會，負責監察行政管理層的活動、審閱財務報表並向股東呈報結果。X 公司的財務委員會由三至五人組成，亦擔當稽核委員會的角色。